政协黔东南州委员会

常务委员提交履职报告、委员实行履职统计管理

工作办法（试行）

**（2022年12月5日政协第十三届黔东南州委员会**

**第17次主席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州委文件关于“建立政协常委提交履职报告制度，健全委员履职情况统计、评价及激励等机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州政协常委及委员履职管理和考核，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中共黔东南州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州县政协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政协黔东南州委员会委员履职规则（试行）》《政协黔东南州委员会委员履职考核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提交履职报告对象为州政协常务委员，一年提交一次。**履职报告应真实反映政协常务委员本人年度内参与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情况。**实行委员履职统计管理的对象为全体州政协委员，一年提交一次履职情况表。**履职情况表应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委员个人履职过程和履职成果。

第三条　政协常委年度履职报告和政协委员履职情况统计实行档案管理，一人一档、动态管理、及时更新，每个年度为一个统计周期。履职档案作为统计、汇总和查询委员履职情况的重要依据，委员履职情况作为换届时继续提名的重要参考，作为评优评模的重要参考。

第四条　政协常委履职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在政协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

（二）履职工作的主要特点，尤其是有特色、有成效的履职活动情况；

（三）遵守政治纪律和作风建设情况；

（四）对做好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以州政协委员身份参加的其他需要在报告中反映的情况。

第五条　委员提交履职情况表包括以下内容：

（一）委员个人基本信息；

（二）参加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专题协商会、提案办理协商及其他会议和学习培训，学习培训包括参加培训班、培训会、辅导报告会或理论研讨会等；

（三）提交提案情况；

（四）提交大会发言材料情况；

（五）参加视察、调研、考察、界别活动及其他活动情况，包括州政协组织的各所在县（市）政协组织的活动；

（六）反映社情民意情况，包括会议反映和日常书面反映，重点在日常反映；

（七）其他需要记录的履职情况，包括受政协组织委派，应邀担任特邀监督员，或参加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等开展的监督、检查、民主评议等议政建言活动，参加州政协组织的文体表演、书画活动，积极参与乡村振兴、赈灾、捐助公益项目、帮扶弱势群体等智力支边、社会公益活动的。

第六条　政协常委履职报告、委员履情况情况表提交时间为每年12月下旬，以书面形式交到州政协办公室。履职报告内容要实事求是、重点突出、简明扼要。工作需要时可选部分常委在州政协常委会会议上口头报告履职情况。

第七条　州政协办公室政保科具体负责收集汇总政协常委履职报告和委员履职情况表，归入履职档案，提请办公室向主席会议汇报。常委履职报告由政协理论研究服务中心审核；参加会议情况由秘书二科和组织会议的委办室协助核实；学习培训由政保科核实；提交提案情况由提案委协助核实；提交大会发言情况、参加视察调研考察、界别活动、反映社情民意情况由秘书一科和组织活动的相关委办室协助核实。

第八条 本办法由州政协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州政协主席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政协黔东南州委员会委员履职档案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黔东南州政协委员履职情况表

附件：

黔东南州政协委员履职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界 别 |  |
| 职 务 |  |
| 统计年度 |   | 填报时间 |  |
| 参加会议情况 | 会议类型 | 参加（次） | 请假（次） | 缺旷（次） |
| 全体会议 |  |  |  |
| 常委会议 |  |  |  |
| 协商座谈会 |  |  |  |
| 提案办理协商会 |  |  |  |
| 其他会议 |  |  |  |
| 学习培训 |  |  |  |
| 提交提案情况 | 个人提案（篇） | 集体提案（篇） | 列为重点提案（篇） |
|  |  |  |
| 提交大会发言材料情况 | 会议类型 | 提交（篇） | 书面发言（篇） | 口头发言（篇） | 其他情况 |
| 全体会议 |  |  |  |  |
| 常委会议 |  |  |  |  |
| 专题协商会议 |  |  |  |  |
| 参加活动情况 | 活动类型 | 受邀（次） | 参加（次） |
| 视 察 |  |  |
| 考察调研 |  |  |
| 界别活动 |  |  |
| 其他活动 |  |  |
| 反映社情民意信息情况 | 来稿（篇） | 采用（篇） | 领导批示（次） | 其他情况 |
|  |  |  |  |